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A20版) 5.基金债券投资前5名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市值(元)
1	06央行票据76	826,965,000.00
2	04国开17	558,320,000.00
3	06央行票据78	116,748,000.00
4	07央行票据04	48,620,000.00
5	国债债1	16,718,323.68

6.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前10名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特此报告。

7.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现报告期内有影响基金投资决策的前10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特别说明。

(2)本基金投资的投票权的主要对象是长期持股股东以及周期完整的行业和企业,基金管理人建立有基金份额备选池。本报告期本基金于六个月内的建仓。

(3)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其他资产包括:交易保证金 883,996.51 元,应收证券清算款 26,279,456.03 元,应付利息 28,645,024.27 元,待摊费用 243,473.52 元。

(4)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5)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获得的权证明细如下:

a股派息率调整被动持有:无。

b.主动投资: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份)	成本(元)
580001	伊利CWBC1	300,000	7,482,167.42
030002	五粮YGC1	990,927	30,191,021.26
031001	华侨HOIC1	3,284,049	127,986,009.22
031005	国航GAC1	1,320,189	7,161,753.27
	总计	5,914,165	172,820,951.17

(6)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8月8日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450,000 元,申购费率为15%,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于2007年8月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公开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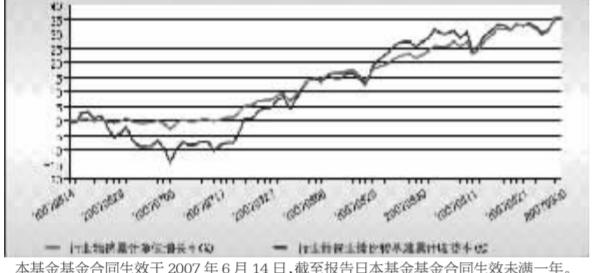
八、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07年9月30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本报告中所列数据未经审计。

1.净值增长率与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③	①-③	②-④
过去3个月	36.66%	1.32%	48.27%	2.13%	-11.61% -0.81%

2.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比较基准收益率走势对比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2007年6月14日,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按本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成立之日起的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2007年6月14日,即报告期处于建仓期。

所有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示数字。

九、基金的申赎、赎回、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一)基金的申赎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赎与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二)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对前一开放日及申购时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日起效日不得早于90天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申购赎回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所对应的开放日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货币申购和赎回的方式,申购金额以人民币申请,赎回以人民币申请。

3.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的份额时应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的基本份额进行处理时,申购人确认日期在前的基本份额先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后的3个工作日内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应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申购资金,投资人应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受理时间(T日),并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付款方式,若由购货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失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4.投资人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5.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购和赎回金额的确认

通过代销网点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6.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点的网点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7.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最高限额。

8.基金管理人可以定期投资人每个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9.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至少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费和赎回费

(1)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大于等于200万,小于500万	0.5%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1.0%
大于等于50万,小于100万	1.2%
50万以下	15%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费率
两年以内(含两年)	0.5%
两年—三年(含三年)	0.3%
三年以上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申购份额与赎回份额的计算方法

(1)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将采用扣款计算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C + A / [1 + B])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C × 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

部分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例一:假定投资人申购本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申购金额为1,000元,那么申购的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金额(A,A)	1,000
申购费用(B)	15%
申购费用(C)	0.5%
申购费用(D=B+C)	60
申购金额(E = B-D)	11,940

3.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份额净值除以当日买入在外的基金份额总额。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公告。

4.基金的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

误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基金管理人可以以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3个工作日之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十、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

(一)基金转换申请的范围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向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转换的申请人选择转换的基金,并按基金转换规则进行转换。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转换的申请人选择转换的基金,并按基金转换规则进行转换。